

聲音標記

如任何由聲音構成的標誌能將某一企業的貨品或服務與其他企業的貨品或服務作出識別，並能夠藉書寫或繪圖方式表述，均可註冊為商標(條例第 3(1)及(2)條)。

圖示和描述

如申請人要為某個由聲音構成的標記(“聲音標記”)尋求保護，應在申請表格上述明，即在商標表格第 T2 號 06 部分的適當空格內加上✓號，並就該事項作出陳述及提供有關商標的描述。否則，有關申請會被當作文字或圖樣標記(例如樂譜的形式)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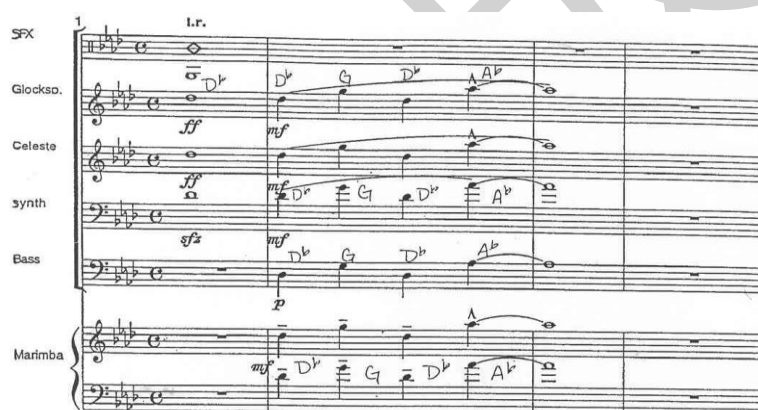
由於聲音標記是看不到的，聲音標記藉書寫或繪圖方式的表述，須清楚界定申請註冊的商標由甚麼構成，以便可準確認定受註冊商標保護的事物。為了可根據標記的註冊確定其確實的性質，該標記藉書寫或繪圖方式的表述必須清晰、準確、獨立完整、易於取覽、可理解、耐久和客觀。

在 *Shield Mark BV 訴 Kist* [2004] Ch.97 一案中，歐洲法院裁定，書面描述如“《給愛麗斯》(Für Elise)一曲的首九個音，又或公雞的啼叫聲”等，均欠準確性及清晰度，因此令人無從確定所尋求的保護範圍。同樣地，純粹一串樂音(例如 E、D#、E、D#、E、B、D、C、

A)，既不清晰、不準確，也不獨立完整，尤其令人不能確定組成擬申請註冊旋律的聲音的音高和音長，而音高和音長是辨識有關旋律，令人可從而界定該商標的重要元素。聲音標記如以分成多個小節的五線譜表述，並表明有關相對值的譜號、音符及休止符，以及在有需要時加上臨時記號，例如升號(♯)、降號(♭)和還原號(♮)，便符合藉書寫或繪圖方式表述的規定。如發出有關聲音的樂器是構成該標記的元素，也須在申請中述明。

示例 1

“標記由聲音構成。”



示例 2

“商標是由五個連續的樂音 ABCED 構成的聲音標記。”



示例 3

“標記由 D 大調的樂音(旋律音符 e、a、e 和兩個升 f 音符)配語音文字 HI SA MI TSU 而成。”



只有文字的描述而沒有附連藉書寫或繪圖方式的標記表述並不足夠。例如說有關標誌是某段樂章，或是由一系列音符組成，又或是動物發出的聲音，以上這些描述聲音的書面方式，並不符合藉書寫或繪圖方式表述的規定。沒有顯示時間值或音高的簡單連貫樂譜，也不符合所需規定。

總括而言，標記的表述必須明確、易於閱覽，以及無需輔助樣本也可從書寫或繪圖方式的表述準確認定有關標誌是何物。然而，如申請人認為提交申請的標記之聲音紀錄有助審查該標記的工作，商標註冊處歡迎並鼓勵申請人提交有關的聲音紀錄。但對於申請人所提交的聲音紀錄，商標註冊處只能把它作參考用途。具體而言，該聲音紀錄不能被視作為聲音標記的書寫或繪圖方式的表述，亦不能成為表述的一部分。在衡量聲音標記可否註冊成為商標時，其書寫或繪圖方式的表述是唯一衡量的基礎。

由於提交的聲音紀錄不屬有關標記的表述或申請的一部分，標記的聲音紀錄與其書寫或繪圖方式的表述彼此間的任何差異，均不能作為要求修訂該標記或其書寫或繪圖方式的表述的原因。基於相同理由，聲音紀錄不屬供公眾檢索或查閱的商標紀錄的一部分。

聲音可否註冊為商標

在衡量由聲音構成的標誌的顯著特性時，採取的準則與適用於其他類別標記的準則並無不同。與文字商標或其他類別的商標一樣，聲音標記可否註冊，視乎該聲音能否顯示貨品或服務源自某一企業，從而與其他企業的貨品或服務作出識別。

然而，一般消費者對聲音標記的感受未必與他對其他類別標誌的看法一樣。因此，要證明聲音標記具顯著特性，可能比較困難。舉例來說，一個簡單音符或一系列音符都不太可能會被視作為可發出聲音的貨品的商標。又例如流動電話和電腦在開關時通常會發出一聲短促的、尖銳的聲音或由一系列音符組成的聲音。這類聲音經常在訊息顯示前發出，或用來顯示有關儀器已經開啟(或關上)或已回應使用者輸入的資料或操作指示。其他會被視作不具顯著特性的聲音例子包括用於香檳的木塞離開瓶口時發出的“卜”一聲、用於微波爐或微波產品零售服務的“乒”一聲、用於玻璃或擋風玻璃修理服務的玻璃碎裂聲音，或用於鏈鋸修理或零售服務的鏈鋸聲。

電視、電台廣播和宣傳攤位是現今推廣貨品或服務的常用途徑。由於聲音和音樂常用於推廣產品或服務的廣告，消費者一般不會把廣告或宣傳片播放期間發出的聲音視為商品或服務來源的標示。消費者會認為有關聲音或音樂純粹是背景音樂，或用來吸引他們注意該廣告或推廣資料的手法。舉例來說，廣告歌曲或容易上口的旋律通常不能用以識別某款電腦遊戲，更遑論識別源於某一商號的電腦遊戲。消費者較可能把有關廣告歌曲或旋律視為遊戲的背景音樂。

此外，一首完整的歌曲或一篇冗長的樂譜也不太可能具有商標的功能。把古典樂章全部或大部分章節註冊為商標的申請很可能會遭到根據條例第 11(1)(b)條提出的反對，理由是它們都不太可能會被視作商標。即使公眾對某個聲音或樂章耳熟能詳，也不一定表示該聲音具有顯著特性，足以識別申請人的貨品或服務。

在行業或業務中用作指明申請所包括的貨品或服務的種類、質素、功能或其他特性的聲音不能獲得註冊。舉例來說，消費者很可能會把《結婚進行曲》(Wedding March)(通常在婚禮場合使用的音樂)視為婚禮服務的標示，而車輛引擎發出的轉動聲，則被視為為車輛銷售或汽車修理及保養服務的標示。就聲音標記作出的表面反對，應根據條例第 11(1)(b)、(c)或(d)條提出，視何者適用而定。

在大多數情況下，申請人須提出有關聲音標記因付諸使用而實際上具有顯著特性的證據。一些聲音標記，假如沒有可證明已具有顯著特性的證據，其註冊申請將不獲接納，例子如下：

- a) 只由一、兩個樂音構成非常簡單的樂章；
- b) 雪糕車常用的鐘聲音樂(例如《藍色多瑙河》(The Blue Danube)) (用於雪糕等)；
- c) 兒童嬉笑聲(用於幼兒服務、兒科醫療服務或以兒童為對象的貨品和服務)；
- d) 普遍見於遊樂場遊戲機的主題音樂(用於該等遊戲機和娛樂服務)；
- e) 為人熟識的流行音樂(用於娛樂服務(包括遊樂場服務))。

假如標記包含不具顯著特性的聲音，但卻與其他具有顯著特性的元素如文字等組合，則須按標記的整體作出考慮。

與樂章版權有關的事宜，通常須援引證據以作解決。因此，有關事宜多會在反對註冊的法律程序中處理。

* * *